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茂禾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惠君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紀天生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定，故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3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
01　　如主文。
02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03　　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04　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　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08　　書記官　李曖靜